附件10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第4階段訓練成績考核表**（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第4階段專用） |
| 機關名稱 | （機關性質，請擇一勾選：□實務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 容 | 輔導員評分 | 小計 |
| 本質特性（45分）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  | （A）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  |
| 服務成績（55分） | 學習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B） |
| 工作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 |  |  |  |
| 主任調查保護官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2.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第4階段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